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 [2023]45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00 股。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2023-004 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 5.06 元/股，募集资金 10,120,000.00 元。

2023年1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09号）。

2023年2月17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56288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2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120,000.00
加：银行利息	13,210.34
减：银行手续费	1,325.0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131,885.3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活期存款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